

证券代码：300296 证券简称：利亚德 公告编号：2016-157

##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56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<b>提议人：</b>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			
<b>提议理由：</b>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使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要，同时增强股票流动性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3（含税）	10
分配总额	原公告内容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10 股。 现补充为：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4,455,32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10 股。		

提示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

2016年12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56），前述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